

合同登记编号：

镇坪县上竹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坪县上竹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甲 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乙 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镇坪县上竹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委托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人：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试行）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风险调查评价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次风险调查评价的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镇坪县上竹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1.2 项目地点：镇坪县

1.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任务（内容）：照省、市相关文件及镇坪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在上竹镇全镇范围内，在城镇行政辖区内开展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的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

1.4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陕西省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试行）》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编制工作定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17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210 日历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总费用为 10265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委托方付总费用



01305

的 30%，计 30795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待编制人外业结束后，委托方付总费用的 55%，计 564575.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计 15397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伍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4.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4.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

5.3 做到安全文明生产，确保技术报告的质量和要求。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 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文化大厦	0915-8820892	0915-8820892	0915-8820892
乙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 418 号	503151287@qq.com	0916-2223407	13909161295

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

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汉中市北团结街支行

账 号：6100 1659 1000 5250 3563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